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藝術群—表演藝術科
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6.4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84532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藝術群	科別名稱		表演藝術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	10	選備學分數	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	藝術類相關系所		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最高採計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藝術概論			2	*		
		舞蹈賞析			2			
	藝術與科技	多媒體劇場	多媒體影像投影實務、音樂專題企劃製作、新媒體企劃製作		2			
			舞蹈史			2	*	
	藝術史	西方戲劇與劇場史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	2			
小計			10			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最高採計學分數	備註		
選備科目	芭蕾	芭蕾(一)	芭蕾(二)		4			
	現代舞	現代舞(一)	現代舞(二)		4			
	世界各國舞蹈	體育(爵士舞)	體育(中國舞蹈初級)		2			
	唱歌訓練	演唱指導(一)、(二) 演唱指導(三)、(四)	演唱技術指導(一)、(二)		4			
			演唱技術指導(三)、(四)					
	畢業製作	排演(一)	排演(二)		4			
	表演方法	表演基礎訓練	表演技巧指導		4			
	口語傳播與演說	語音學(一)	語音學(二)		4			
	造型設計	劇場服裝與化妝			2			
	編劇方法	劇本分析	劇本寫作		2			
	舞蹈創作	舞蹈即興			2			
劇場行政管理	劇場製作實務	表演藝術產業實務		2				
小計					34			
說明								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，選備科目 26 學分，共計至少 36 學分。								
2. 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								

註：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表演藝術研究所制訂、審核。